

黔环评估表〔2021〕 号

关于对《220kV 威高 I、II 回及 220kV 高明 I、II 回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赫六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220kV 威高 I、II 回及 220kV 高明 I、II 回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周围环境情况基本符合实际，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因子选用适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并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街道落飞戛村。

项目总投资为 1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220kV 威高 I 回 #210~#217 段线路迁改工程	新建 P1~P4 段路径长约 1.017km，更换原#210~新建 P1 和新建 P4~原#217 段导线路径长约 0.694km；更换新建 P4~原#217 段地线路径长约 0.289km。拆除段导、地线线路长 1.711km。共拆除塔基 5 座。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扬尘、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220kV 威高 II 回 #232~#237 段线路迁改工程	新建 N1~N3 段路径长约 0.497km，新建段导线采用 2×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 3 基，同时拆除段导、地线线路长 0.501km。共拆除塔基 3 座。		
220kV 高明 I 回 #004~#011 段线路迁改工程	本工程改线路径总长约 1.663km（其中新建 A1~A2 段路径长约 0.388km，重新调整导、地线弧垂路径长约 1.275km）。同时拆除导、地线线路长 0.388km。共拆除塔基 2 座。		
220kV 高明 II 回 #008~#009 段线路迁改工程	本工程需更换导、地线长 0.864km。		

线路路径：

(1) 220kV 威高I回迁改线路路径

本工程不对原线路路径进行改变，将改迁段路径整体调整至原线路北侧约 30m 范围内走线，具体为在原 220kV 威高I回#211 处新建 1 基转角塔 P1，后经新建塔基 P2、P3、P4 后接入原线路路径。

(2) 220kV 威高II回迁改线路路径

本工程不对原线路路径进行改变，将原线路#233、#234、#236

拆除，在原线路路径及塔基位置重新新建线路，具体为在原 220kV 威高II回#233 处新建 1 基转角塔 N1，后经新建塔基 N2 后接入原线路#235，然后在经新建塔基 N3 接入原线路路径。

(3) 220kV 高明I回迁改线路路径

本工程不对原线路路径进行改变，在原线路#009 前约 30m 处新建铁塔 A1、经新建铁 A2 后接入原线路。

(4) 220kV 高明II回迁改线路路径

本工程仅对跨高速段线路更换导、地线，未改变线路路径。

输电线路交叉跨越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输电线路交叉跨越情况见下表：

输电线路主要交叉跨越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被跨越物	跨越次数	备注
1	220kV 威高 I 回 #210~#217 段线路 迁改工程	公路	2 次	跨越
		10kV 线路	4 次	跨越
		380V 线路	3 次	跨越
		通信线	3 次	跨越
2	220kV 威高 II 回 #232~#237 段线路 迁改工程	公路	2 次	跨越
		220kV 线路	1 次	在威高 II 回#236~ #237 跨越 220kV 野水线路
		10kV 线路	4 次	跨越
		380V 线路	3 次	跨越
		通信线	3 次	跨越
3	220kV 高明 I 回 #004~#011 段线路 迁改工程	公路	2 次	跨越
		220kV 线路	1 次	高明 I 回#008~#09 跨越 220kV 野水 线路
		10kV 线路	4 次	跨越
		380V 线路	3 次	跨越
		通信线	3 次	跨越
4	220kV 高明 II 回 #008~#009 段线路 迁改工程	公路	2 次	跨越
		10kV 线路	5 次	跨越
		220kV 线路	1 次	高明 II 回#007~#08 跨越 220kV 野水

				线路
		通信线	3次	跨越

（二）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2021年5月20日，贵州铭诚生态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本项目在线路下方布设2个监测点，分别为原威高I回210#塔旁空地及原高明II回线008#塔旁空地；由于项目线路最近4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方案在最近居民点处及线路下方道路处布设2个监测点，分别为项目北侧148m处钟山区双嘎社区落飞嘎村一组王如学家后山坡上，原威高I回213#塔、原威高II回235#塔线路下方（德坞姚家营公路）人行道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电场强度及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kV/m、100μT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破坏，原生植被多被破坏，主要为次生植被（针叶林、灌木林、灌草丛）和人工植被（农田植被、人工林木等），其中以灌丛草坡为主。根据调查结果，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评价范围及工程影响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现场踏勘结果，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域，不涉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文件发布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本工程线路评价范围内无声、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四）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环保遗留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电网改造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赫六高速项目建设需要，在 K100+590 处穿越 220kV 高明 II 回、220kV 高明 I 回、220kV 威高 II 回、220kV 威高 I 回线路。为保证输电线路和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对 220kV 高明 II 回、220kV 高明 I 回、220kV 威高 II 回、220kV 威高 I 回线路进行局部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对原塔基拆除，新建塔基使线路增高、加装线路避雷器，在跨越高速公路档加装视屏在线监控装置等内容，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线路比选等内容。本工程已取得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关于《220kV 威高 I、II 回及 220kV 高明 I、II 回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申请批复

的函的复函》（黔电运检函（2020））；同时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线路走向意见。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根据《报告表》，施工时合理开挖，在施工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喷淋，对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等，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减缓车速，尽量减小扬尘的产生，截断扬尘的扩散途径。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报告表》，施工过程中不设施工工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围民房既有的卫生设施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农灌或施工防尘，不应直接排入天然水体。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报告表》，输电线路施工区域远离市区和集中居民点，施工工程量小、时间短，输电线路施工没有大型机具和强噪声源设备，不会对线路沿线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线路工程的施工活动主要在昼间进行。因此，输电线路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输电线路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均回填于塔基中心区域绿化复垦使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开挖边回填复垦措施；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双戛街道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拆除的铁塔、配件及输电线等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余不可回收利用的水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施工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输电线路施工中取土、弃土要按需要定量处理；及时清理取土场弃土堆，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立即复耕植被；施工期结束后应及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整治，对扰动区域通过撒播草种的方式及时进行绿地恢复，减少生态影响；为消减施工建设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要标明施工活动区，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等；对塔基建设前，需对原地表进行表土剥离，对剥离的表土要妥善收集堆放，堆放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对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图麻袋拦挡，对堆放表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临时苫盖可采用防雨布，以便施工结束后用于生态恢复，弃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营运期

1. 根据《报告表》，通过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线路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

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

2.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选择类比220kV玉撤II回线路，由类比结果可知：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会产生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线路维护人员检修线路时，可能产生替换的导线、金具、绝缘子等，建设单位应统一进行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排污许可申请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七、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页无正文)

2021年09月10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贵州赫六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年09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龙中

联系电话：15285102894

环评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5985128025

专 家 组 成：

帅震清、武艺、郝天明